## 免費參訓對象及資格證明文件一覽表

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771號公告

## 一、適用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自辦、委託及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簡稱職前訓練)計畫。

## 二、免費參訓對象說明

- (一)參加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 (二)具有下列身分且參加本署與各分署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之失業者:

₹′	月 I	》列身分且:	<b>缪加本</b> 者與各分者委託或補助辦埋職前訓練之矢業者	ī:
	失	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	就業保險法施
		就業保險被	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行前及施行後
			二、應備文件:	之身分適用認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本。	定,依就業保
		者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險法第6條第1
		1		、2項規定辦
-			26 Le 16 III	理。
			一、資格條件: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 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	
			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	
			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 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	
			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ym 上 A 格 🖶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	
	_	獨力負擔家	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計之失業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	
			法律因素, 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	
			1.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	
			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	
			課或遠距教學)。	
			2.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 經醫療機構診斷	
			· 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L			2 次位 永久 原 2 回 7 久上 と 10 四 回 で 7 八 口 0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中高齢之失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之失業者。	
Ξ	業者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 п</u>	─、恐怖久口: 國民分为歷史及曲影平。  一、資格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業者。	
	良心陪邸 ラ	二、負俗條件· 傾有身心障礙于而以證明之天果有。 二、應備文件:	
四		一、感喟太	
	大未白	(二) 國民努力設正及圖影本。  (二)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 '	
	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 應供文件:	
1 75		一、應哺又针:	
		(二)	
		(一)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低收入戶或	一、負俗條件: 指社曾教助法中所規定之他收入戶或中他收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中低收入戶	一	
六	中有工作能	1	
	力之失業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	
		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	
,	E ## # # #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b>文</b> 别天未 <b></b>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	
		件。 次投放供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 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 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	
		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二度就業婦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	女之失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	
		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	
		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 圖典照然工誌假想則第2條然工亦假亦立對象)	
		国参照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二)無数保知費者、電車給附長後に職事業開始以及力報者、電車給附長後に職事業開始以及力報者、電車給附長後に職事業開始以及力服政務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	
		明(載明離職日)。	
		(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被害人。 │  應供立供:	
	家庭星力雄	二、應備文件:	
_	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者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	
		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b>再</b> 生受保護	二、應備文件:	
+		一、心喘へ口・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之人未行	(二)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一)山血區仍以共他史土文保護八才力區仍會影本。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	
	45歩い L 土		
	15歲以上未		
<b>│</b> — │	滿18歲有就		
_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少年	(二)切結書(如附件)。	
		(三)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	新住民之失	一、資格條件:符合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	
1 '	業者	第3款規定之新住民失業者。	
-		二、應備文件: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一、資格條件: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性侵害被害	(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ΙΞ	人之失業者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	
		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判決書影本。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	
_	跨國(境)人	業者。	
四四	口販運被害	二、應備文件:	
	人之失業者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	
+	無戶籍國民	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	
五	之失業者	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	
		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	
_	無國籍人民	民, 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	
'	之失業者	許可之失業者。	
	- 八木 ロ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	
'	因犯罪被害	參訓者:	
t	之失業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	
		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	
		證明書影本。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	
		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因重大災害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十	受災之失業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 \	者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一、資格條件: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之受	
	受貿易自由	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	化影響失業	二、應備文件:	
九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者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	
		稽者免繳)。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	
		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自立少年之 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	
		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	
		先, 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	
+		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	
		立生活, 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	
		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心臓のでで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甘州經濟寺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太頂海田野魚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	本 項 週 用 到 家
	市、縣(市)	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庭成員及遊民
1 —		二、應備文件:	等失業者。
1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評估確有經		
	濟困難, 且		

	有就業意願		
	之失業者		
$\vdash$	高齢之失業	。 次枚枚件、渝CC卡力生業 <del>之</del>	
<del>-</del>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高齡定義之
=			年齡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	就業保險法施
		   業者。	行前及施行後
1=	就業保險被		之身分適用認
+	保險人自願	二、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影	定. 依就業保
1 '	離職失業者	本。	險法第6條第1
-	離戦大業日		、2項規定辦
			理。
<u> </u>			_
	因職業傷害	一、資格條件: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	有關移工是否
	」 或罹患職業	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	為失聯者一節
-		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	,得於移工動
-	疾病,經醫	二、應備文件: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	態查詢系統或
1 '	師診斷喪失	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職前訓練資訊
四	部分工作能	三、屬移工,須為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	系統查詢。
		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並應再檢附有效期間之居留證	F14478— H-30
	力之失業者	明文件。	
	其他經中央	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依規定辦理。	
	  勞政主管機		
+			
1 1	關認為有必		
1 —	要者		
1	🗢 🗅		

-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 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 比照一般國民 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須自行負擔20%之訓練費用。